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概與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金額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創業板股份代號：8238

聯席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供參考之用)可於2015年1月30日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於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以下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滙盈融資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及(ii)豐盛融資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形式按配售價分別提呈12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購入。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向經選定的香港個別人士、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對配售股份的申請將純粹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依據予以考慮。配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所載「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倘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配售條件在上市日期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1月30日後的第30日)的上午八時正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配售申請人，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內。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現定為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共識，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落實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交易所網

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刊發公告。所有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5年2月13日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刊發公告，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38。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信強

執行董事：

關信強
葉子霖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曾浩嘉
余俊敏

香港，2015年1月30日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

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登載及保留。